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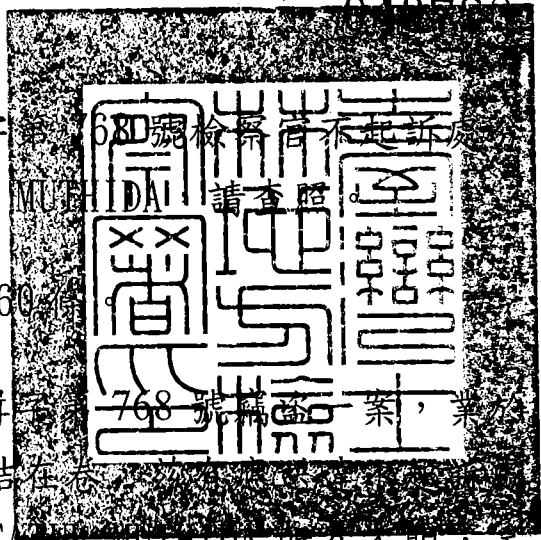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忠 108 偵緝 768 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緝字號 68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LATIFATUL MUTHIDA 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號 768 號竊盜案，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並分發分書 1 件，因被告 LATIFATUL MUTHID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忠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張紘瑋 決行